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91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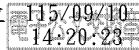
附件：工程會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153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請貴機關學校於辦理無人機採購時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423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修正「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會115年7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393號函（諒達）略以，本會刻盤點檢討增修旨揭指引相關內容，包括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調整、增訂廠商資金及人員非紅查核機制、可排除檢測之適用範圍、修正無人機財產管理規範、保險責任之釐清等，並徵求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以資周延。

二、前揭修正採二階段進行，先依行政院無人載具專案會議指示增訂廠商同意資金與人員查核條款，並就無人機財產管理、保險責任釐清、應施檢測排除事項、履約驗收等章節修正相關內容。各機關對修正內容如有意見，仍得提供修正意見予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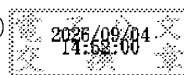
三、有關國產及非紅供應鏈策略之調整，本會將另邀集相關機關及業界代表研商後再為修正。



四、旨揭修正後指引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參考規範及指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會企劃處（網站）



裝

線